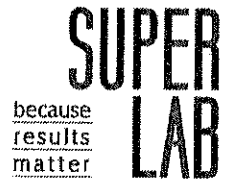




報告編號：M61-240100307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中心 測試報告



委託單位

輝宇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神農街501號15樓

第 1 頁 / 共 2 頁

檢體名稱：康橋國際學校 林口校區 中學

製造公司：-

製造日期：-

批號：-

檢體狀態：室溫

送檢方式：顧客送檢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980-639-727

有效期限：-

原產地：-

檢體包裝：如附件照片

檢體數量：1件

報告用途：自主管理

----- 以上檢體資訊係由委託單位提供且確認 -----

收檢日期：2024/01/05

檢驗日期：2024/01/05

報告日期：2024/01/10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檢驗方法	定量 / 偵測極限
大腸桿菌群	陰性	CFU/100 mL	參考 102.06.15 NIEA E202.55B 水中大腸桿菌 群檢測方法-濾膜法。	<1
總菌落數	陰性	CFU/mL	依據 102.06.15 NIEA E204.55B 水中總菌落數 檢測方法-混合稀釋法。	<1

----- 以下空白 -----

備註：

-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本次檢驗如未涉及抽樣時，測試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將報告分離使用及 / 或摘要複製無效，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宜做為廣告、商業推廣及公證用。當檢驗結果低於定量 / 偵測極限，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
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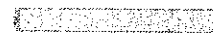


蔡岳廷

報告簽署人：蔡岳廷 博士



報告編號：M61-240100308



**SUPER
LAB**
because
results
matter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中心 測試報告

委託單位

輝宇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神農街501號15樓

第 1 頁 / 共 2 頁

檢體名稱：康橋國際學校 林口校區 小學

製造公司：-

製造日期：-

批號：-

檢體狀態：室溫

送檢方式：顧客送檢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980-639-727

有效期限：-

原產地：-

檢體包裝：如附件照片

檢體數量：1件

報告用途：自主管理

----- 以上檢體資訊係由委託單位提供且確認 -----

收檢日期：2024/01/05

檢驗日期：2024/01/05

報告日期：2024/01/10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檢驗方法	定量 / 偵測極限
大腸桿菌群	陰性	CFU/100 mL	參考 102.06.15 NIEA E202.55B 水中大腸桿菌 群檢測方法－濾膜法。	<1
總菌落數	2	CFU/mL	依據 102.06.15 NIEA E204.55B 水中總菌落數 檢測方法－混合稀釋法。	<1

----- 以下空白 -----

備註：

-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本次檢驗如未涉及抽樣時，測試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將報告分離使用及 / 或摘要複製無效，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宜做為廣告、商業推廣及公證用。當檢驗結果低於定量 / 偵測極限，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
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蔡岳廷

報告簽署人：蔡岳廷 博士

委託單位：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幼兒園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4101195001

採樣單位：-----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新北市林口區興林路55號(游泳池水)(委託單位提供)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3年01月05日10時00分

收樣時間：113年01月05日14時40分

報告日期：113年01月11日

報告編號：NPD24101195

聯絡人：黃雅婷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單位)	檢測方法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7.53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次採樣時間由委託單位提供。
 5. 樣品未貼封條。
 6. 樣品未冷藏、容器不符及未加藥，不符合保存方法，本報告不得作為法規用途僅供參考。
 7.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得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